

2011.7.18

星期一 | 农历辛卯年六月十八 | 第3797期 |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 邮发代号:31-25 |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vip.sina.com |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zol.com.cn

全省政法宣传工作座谈会强调 努力为政法工作创新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报记者 朱兰英

本报讯 全省政法宣传工作座谈会7月15日在杭举行。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交流了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宣传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省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李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李强指出，近年来我省政法宣传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围绕

政法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的宣传力度，正面宣传有力、舆论引导有效、舆论监督有度，为推动全省政法工作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李强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政法宣传工作，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造良好执法司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省各级政法机关和从事政法宣传工作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政法

系统宣传工作专题培训班精神，切实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政法工作规律，着力研究解决政法宣传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政法宣传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政法工作的新经验、新举措、新成效，讴歌政法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认真把握政法宣传政策，努力实现宣传效果与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要正确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依法依规客观反映和解决问题，切实推进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要不断强化沟通协

作，进一步加强新闻发布、协调联动、舆论引导、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等机制建设，确保政法宣传工作服从服务政法工作大局，为推进我省政法工作创新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宋光宝主持座谈会，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树枝在会上传达了全国政法系统宣传工作培训班精神。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外宣办、省政法各部门分管领导和部分中央驻浙新闻单位、省级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钱江三桥引桥塌落是否该启动刑事追责程序？ 资深律师称：或涉嫌“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和“玩忽职守罪”

■本报记者 金霖萍 王春芳

7月15日凌晨1时55分，杭州钱江三桥北向南离滨江转盘不到800米处右侧车道部分桥面突然塌落，一辆重型半挂车从桥面坠落。

7月16日下午，杭州市召开专家组会议，初步制定发生坍塌的钱江三桥引桥部分的修复方案。会上，杭州市交通局局长陈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钱江三桥项目确实通过竣工验收。出现问题表示桥梁在安全上有缺陷，而缺陷原因是突发还是历史遗留，有待调查。

面对纷至沓来的各种推断、观点，我省两名资深律师审慎、客观地就是否该启动刑事追究程序谈了自己的看法。



超载车主或涉嫌交通肇事罪

7月15日上午10点半，杭州市交通运局就钱江三桥引桥塌落事故召开新闻发布会。副局长范建军通报称，当时一辆满载钢板的半挂车在行驶中与护栏相碰，造成半挂车坠落。经现场查看，货车散落的钢板初步计算总重量在100吨以上。肇事车辆涉嫌严重超载。这得到肇事司机的认可，他说自己所开车辆核载34吨，而当时所载钢板有100吨左右。

“如果超载是事故发生的原因，那么肇事司机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资深律师童松青说，按照《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所造成的损失，肇事司机和肇事车辆所属运输单位共同承担。”

根据发布会现场提供的三桥监控视频显示，事发当日凌晨1时50分至2时整，另有两辆100吨以上的货车通过同一路段。

在三桥的每个上桥口都有明显的货车禁行标志，但超载货车上钱江三桥却并不鲜见。以事故前一天为例，凌晨零点31分至

早上6点，共计50辆货车驶过三桥。今年1月1日至7月15日，有7330辆超过30吨的货车驶过三桥，其中超过100吨的货车有1188辆。

对此，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认为，如此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显然与交通管理部门、交警部门等对桥面交通的监管不力有关系。

“从监控录像可以发现，货车违规上桥通行现象在夜间长期、普遍存在，而监管部门并没有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制止。如果大量超载货车长期通行被认定为塌桥事故的主要原因，那么，有关部门将要为其监管不力的失职行为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达到玩忽职守罪等渎职犯罪的构罪标准，检察机关应当对相关直接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徐宗新说。

施工、设计单位

或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发布会后，钱江三桥的质量问题成为舆论焦点。

1997年1月，钱江三桥（西兴大桥）正式通车。不到15年间，钱江三桥历经2次大修，小修不断。2005年10月，杭州市投入6800万元对钱江三桥作了为期一年的半封闭大修和景观再造。

2009年6月，钱江三桥首次进行全封闭检测。2011年5月21日，塌陷的三桥南引桥进行了铰缝试验修复工程和称重系统标定测试。尽管如此，依然没能避免此次事故。

童松青认为，目前最关键的就是相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原因的技术鉴定。“如果事故原因是大桥质量问题，那么还要鉴定是设计问题还是施工问题。如果能够确定，那么责任单位将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134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宗新表示，重大责任事故罪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除了追究刑事责任，涉案单位还要承担民事赔偿。”

监管部门或涉嫌玩忽职守罪

2007年8月13日，湖南凤凰县堤溪沱江大桥发生坍塌事故，造成64人死亡，22人受伤；2009年5月17日，湖南株洲市红旗路高架桥坍塌，9人死亡，16人受伤；2009年12月初，南京市民发现投入运营仅一年多的汉中门大桥55根栏杆裂开了口子……

近年来，“问题桥”屡见报端，教训深刻。徐宗新认为，这与监管部门总是“雷声大、雨点小”密切相关。“工程验收中，建设单位敷衍塞责在先，主管部门轻描淡写处罚在后。”

“管理的缺位就会纵容事故的发生，因此监管部门就难辞其咎。工程验收、日常养护、交通管理等等，工程的每一环节都有相应的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对于负有监管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如果存在监管不力等失职行为，造成法定后果，则涉嫌玩忽职守罪，检察机关应当对符合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徐宗新说，希望通过这次事故的调查，提醒相关部门做到严肃执法。

村里有座房，房顶有颗糖，小孩吃后亡……